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945,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466,702	99.6510	1,304,400	0.3076	174,800	0.04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948,286	87.0557	1,304,400	11.4145	174,800	1.52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